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含8,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和关联方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担保为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邵建雄、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于担保额度超过2017年预计金额，因此公司关联方邵建雄、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预计为公司向合作银行综合授信各提供5,000万元担保（见《临2017-005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的基础上各追加 5,000 万元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含 8,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临 2017-037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拟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西溪科技支行贷款 1,500 万元，经协商，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概述

邵建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6.86%的股份，实际能控制的股份占比 58.19%，同时邵建雄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关联自然人。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44.87%的股份。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持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3.81%的股份。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出 2017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杭州	/	/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邵建雄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邵建雄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	有限责任公司	邵建雄

(二) 关联关系

邵建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6.86% 的股份，实际能控制的股份占比 58.19%，同时邵建雄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关联自然人。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44.87% 的股份。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持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3.81% 的股份。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

有该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邵建雄、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向合作银行综合授信各提供 5,000 万元担保（见《临 2017-005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因实际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含 8,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由于邵建雄、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将超出预计金额，现上述三位关联方为公司向合作银行综合授信各追加 5,000 万元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含 8,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西溪科技支行贷款 1,500 万元，经协商，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西溪科技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关联方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先生拟与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自愿为本次贷款向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其中，关联方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反担保未预计入 2017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